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更新日期　109.04.06

門牌改編

1. 目的：為正確門牌號碼編釘，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遇有**重號**、**地形地貌**或**主要出入口位置改變**，或門牌號碼本號**尾數為四**者，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編門牌。
2. 摘要：建築物遇有重號、地形地貌或主要出入口位置改變及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四者，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改編申請。
3. 受理機關：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
4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5.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6.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7. 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8. 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**申請書**。【(民)表1】
9. 申請人之**國民身分證**印章(或簽名)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附**政府核准設立（或登記）之證明**文件影本。
10. 建築物**所有權證明文件**(**違章建築物**申請改編，**應以設籍戶長為申請人，免附本文件**)。
11. 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**委託書**。【(民)表2】
12.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13. 名詞解釋：無。
14. 其他：無。
15. 作業內容：
16.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17.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